村民议事会

第一条、讨论决定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二条、定期听取村委会的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广泛听取和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村党支部、村委会反映村民的意愿和要求。

第四条、支持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村民委员会依法管理村集体所有土地、林地、水利设施和其它公共财产，监督村集体财务的收支使用情况。

第五条、支持村民委员会维护生产、生活秩序，搞好本村日常事务管理作。

第六条、支持村民委员会调解民事纠纷，协调和解决本村村民之间的利益矛盾和问题，促进村民之间的和睦相处。

第七条、大力提倡移风易俗，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反对铺张浪费，破除封建迷信，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村民议事会的成员组成和职责

1. 议事会成员的条件：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拳政议政的能力，坚持原则，主持正义，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爱集体，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且热心于村级公共服务的人员，有较强的代表性。
2. 村民议事会成员产生：村两委纳入到议事会成员，其余成员由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采取提名候选人差额投票，候选人须考虑代表群体和地域分布。
3. 村民议事会成员每年接受一次村民会议的民主评议。连续两年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4. 本村1/5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1/3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更换村民议事会成员的要求。村民议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不履职、乱履职的，村党组织可提议更换。
5. 村民议事会成员因身体原因或发生重大变故半年内无法参与履职的，本人提出书面辞呈，经村民议事会讨论通过后进行更换。
6. 议事会成员必须按时参加议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可应邀参加村党支部、村委会召集的有关会议。